

【抗击疫情】专题警示教育六

警示教育

(2020 年第 7 期，总第 71 期)

柳州柳北区通报 1 起泄露疫情防控工作信息的典型案例

柳北区解放街道瑞泰社区居委会委员徐芳秀泄露疫情防控工作信息问题。2 月 9 日，徐芳秀在全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通过 QQ 擅自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个人信息转发给两名无关人员，导致疫情信息泄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 月 11 日，柳北区监委给予徐芳秀通报批评处理，并由相关单位按规定扣发其绩效奖金。

(来源:柳州纪检监察网)

柳城县通报 2 起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典型案例

1.柳城县龙头镇党委组织委员黄慧慧落实疫情排查、管控工作不力问题。根据龙头镇党委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对疫情防控实施网格化管理。1 月 21 日以来，黄慧慧多次向辖区内武汉返乡人员叶某核实了解密切接触者信息，叶某拒绝配合。之后黄慧慧未采取措施进一步排查，也未主动向党委政府报告相关情况。2 月 2 日，处于居家隔离期的叶某出现轻微咳嗽症状，并私自到镇卫生院就医，黄慧慧对上述风险情况不知情、不掌握。黄慧慧作为龙头社区挂村领导，负责龙头社区相关防控对象的排查、管控等工作，思想认识不足，不正确履行职责，排查不到位，管控工作不力，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利影响。2 月 8 日，黄慧慧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柳城县凤山镇大湾村党支部委员、计生专干韦耀华落实疫情排查工作不力问题。1 月 24 日至 28 日，大湾村委按照凤山镇党委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村委干部进行逐户排查，韦耀华在对所负责的邦塘屯进行排查过程中，未按要求进行逐户排查，导致出现漏排途经湖北返乡人员情况。直至 2 月 2 日，凤山镇政府收到大数据排查结果

后，才对漏排人员采取隔离观察措施。韦耀华作为邦塘屯包片村干部，不认真履行职责，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不到位，排查工作不扎实，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利影响。2月8日，韦耀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来源:柳州纪检监察网)

柳州鱼峰区通报 1 起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典型案例

鱼峰区里雍镇龙江村委副主任李星辰、龙江村党支部书记梁廷磊、里雍镇龙江村挂点工作组组长韦泽尤等 3 人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龙江村委副主任李星辰不认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疫情防控宣传工作要求，没有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入户宣传全覆盖，反而将部分宣传任务层层转包，导致该村宣传资料散放在中堂屯商店中，没有发到群众手上，致使群众防控意识不强，1月24日至2月4日仍有群众先后3次在中堂屯商店聚集打麻将、聚餐，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经里雍镇党委研究决定，对龙江村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3名党员干部进行追责问责。其中，李星辰身为村委副主任，违反工作纪律，在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工作要求认识不到位，未按要求认真完成宣传工作，在其负责的片区内发生群众聚集现象，影响恶劣，负有直接责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梁廷磊作为龙江村党支部书记，在工作部署落实上抓得不牢，造成龙江村中堂屯发生群众聚集现象，影响恶劣，给予诫勉谈话处理；韦泽尤作为龙江村挂点工作组组长，督促挂点村委落实镇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不到位，造成龙江村中堂屯发生群众聚集现象，影响恶劣，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来源:柳州纪检监察网)

柳州柳江区通报 1 起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

柳江区疾控中心 4 名工作人员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2月3日，柳江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叶明骞将一份未经核定、内容涉及保密的调查报告上传至该中心的微信工作群。之后，该中心工作人员曾海宗、潘保长、刘方3人私自将该调查报告转发，其中

曾海宗将该调查报告转发至其家族微信群，其亲属再次进行转发，导致该调查报告被迅速在网络上转发传播，给柳江区疫情防控工作造成被动和不良社会影响。2月5日，柳江区监委给予叶明骞、曾海宗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潘保长、刘方诚勉处理；并对该中心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

(来源:柳州纪检监察网)

柳州柳南区通报 1 起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

柳南区潭西街道柳太社区 1 名工作人员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柳南区潭西街道柳太社区网格员刘桂珊在全区上下共同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重要时期，违反柳南区疫情防控工作纪律，2020年1月30日单位通知其返回工作岗位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刘桂珊不但拒不执行工作要求，并且还对在岗抗击疫情的同事进行恶言咒骂，造成不良影响。经组织教育后，刘桂珊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且有悔过态度，经潭西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对刘桂珊进行公开通报批评，责成刘桂珊向其同事进行书面道歉，潭西街道办事处不再与刘桂珊续签劳动合同。

(来源:柳州纪检监察网)

南宁市纪委通报 1 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1月28日，马山县金钗镇乐江社区塘乐屯蒙某某在家操办满月宴，导致发生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造成严重后果。金钗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包村工作队队长蓝洲，乐江社区党总支部书记潘湖庭，乐江社区党总支部副书记、居委会主任黄耀贤，乐江社区党总支部纪律委员、居委会副主任黄日炳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不到位，责任意识不强，排查不深不细，宣传教育走过场，未及时发现并劝阻集体聚餐，给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2月12日，马山县纪委责成金钗镇党委、乐江社区党总支部作出书面检查；黄日炳负有直接责任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黄耀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并存在其

他违纪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潘湖庭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蓝洲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受到诫勉。

(来源:南宁纪检监察网)

南宁良庆区通报 1 起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

南宁市良庆区工商联退休党员干部李七星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李七星的女儿因与 1 月 20 日从武汉返邕亲戚接触，被列为疑似病例在南宁市二医院五象医院接受隔离治疗。李七星夫妇二人与其女儿和返邕的武汉亲戚有亲密接触史，但李七星未听从防疫部门及社区工作人员多次劝导按规定居家隔离和监测体温，仍多次外出，并到市二医院五象医院探望女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 月 5 日，李七星被良庆区纪委立案审查。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河南通报 5 起疫情防控中违反纪律、履责不力问题

1.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处副处长李强疫情防控期间聚众饮酒、酒后驾车、殴打疫情防控工作人员问题。2 月 12 日晚，李强到其亲戚家聚餐饮酒，酒后驾车返回居住小区时，拒绝配合小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检查，并伙同 3 名亲属对该工作人员进行殴打。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从快从严予以查处，李强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本人及参与殴打的其他 3 人已由公安机关依法拘留。

2.平顶山市新华区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曲秋伟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不力、失职失责问题。曲秋伟作为区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传达贯彻上级指示精神不及时；结合新华区实际制定的针对性措施少，下发的防控指导文件基本都是简单转发上级来文；对全区疫情底数不清，上报信息不精准，应对疫情不力，对新华区疫情扩散负有领导责任。2 月 5 日，曲秋伟被免去新华区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职务。

3.沈丘县纸店镇党委书记李锋、县卫健委主任张治君等人漏管失管、防控不力问题。1 月 19 日，武汉从业人员徐某某返回纸店镇纸西村，镇村两级管控不力，造成徐某某漏管失管 14 天，导致徐某某父亲、母亲先后感染新冠肺炎。1 月 19 日至 2 月 1 日期间，

徐某某一家三口多次外出，与亲戚、邻居、同事聚餐聊天，密切接触人员达 20 多名，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重大隐患。2 月 4 日，纸西村党支部书记王金华、分包纸西村的纸店镇副镇长付太刚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纸店镇党委书记李锋、纸店镇镇长刘雪华、县卫健委主任张治君分别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4.鹤壁市淇滨区商务中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王淑霞向组织撒谎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1 月 24 日，鹤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一级响应机制，按照淇滨区委区政府安排，区商务中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当天通知单位工作人员一律取消假期，全员到岗，做好分包网格中外来人员排查工作。接到通知后，王淑霞谎称其所居住小区单元楼被隔离，不按规定到岗履职。1 月 28 日，王淑霞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5.镇平县安字营镇梨园村村委委员、文书周国朝操办丧事造成人员聚集问题。1 月 30 日，周国朝因父亲病逝，接受近亲属 23 人到家中吊唁并安排晚餐，造成无防护措施人员聚集。梨园村对此监管不到位、制止不力。2 月 1 日，周国朝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按照法定程序免去其村委委员职务，梨园村党支部书记高书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梨园村包村干部、安字营镇副主任科员尚光旭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安字营镇党委书记杨嘎受到约谈处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